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（預算、會計）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（統計、普查）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12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吳專門委員建國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29

中央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對車輛管理所採行之措施

為擷節購車，減少耗油及廢氣排放，行政院規定除部會首長、副首長、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特殊用途車輛外，其餘公務車輛均暫緩購置或汰換。另為加強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及管理均已嚴格規定：

- 一、各部會首長、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新購之座車分別不得超過 2,400cc、2,000cc 及 1,800cc（原僅規範首長座車不得超過 3,000cc）。
- 二、各機關新購及車齡 5 年內之車輛應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等節能車輛；另中央各部會首長、副首長座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之車種。
- 三、為擷節購車成本，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在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，經費不得流入、流出，執行如有賸餘應予繳庫。
- 四、各部會單位主管不再由公務車輛接送上下班。
- 五、為期各機關加速檢討報廢老舊公務車輛，規定購置屆滿 16 年以上車輛，自 98 年度起不得編列油料費。
- 六、自 98 年度起，有關中小型公務汽車汽油耗用標準由每月每輛 189 公升調降為 151 公升，另新增油電混合動力車及油氣雙燃料車汽油耗用標準，預計汽油耗用量可大幅調降 2 成以上。